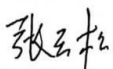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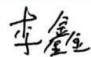



温室气体第三方核查声明

企业名称	吉荣家具有限公司	地址	泊头市经济开发区	
联系人	曹文娟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3111756951	
企业是否是委托方? 是/否, 口如否,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: <u>吉荣家具</u> 地址: <u>泊头市经济开发区</u> 联系人 <u>曹文娟</u> 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: 13111756951	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C2110 木质家具制造	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河北省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4年2月12日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4年4月12日	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(tCO ₂ e)	2021	2022	2023	
	1747.03	818.17	831.35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(tCO ₂ e)	2021	2022	2023	
	1747.03	818.17	831.35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			
核查结论: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, 石家庄仁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: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2021-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河北省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吉荣家具 2021-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:				
源类别		2021	2022	2023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	131.06	89.27	97.6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	0.00	0.00	0.0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		0.00	0.00	0.00
CH ₄ 回收与 销毁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0.00	0.00	0.00
	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量	0.00	0.00	0.00
	CH ₄ 火炬销毁量	0.00	0.00	0.00

CO ₂ 回收利用量	0.00	0.00	0.00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量	1615.97	728.9	733.75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量	0.00	0.00	0.00
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 (如果有)	0.00	0.00	0.0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1747.03	818.17	831.35

吉荣家具 2021-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组长	张云松	签字		日期	2024 年 4 月 20 日
核查组成员	马艳红				
技术复核人	李鑫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20 日
批准人	李亚男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21 日

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

核查机构(公章):



2024 年 4 月 21 日